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23號

聲請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

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相對人 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

相對人 吳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5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(1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

01 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、4樓及5樓、科雅路38號4樓及5樓之
02 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2)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起
03 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共計新臺幣
04 (下同)56萬2061元。(3)被告應連帶給付35,864元予原
05 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6 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一審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
07 價額為8,162,534元，應繳裁判費為81,883元，已由聲請人
08 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參第一審卷，頁
09 81、101)。嗣聲請人最終變更聲明為請求(1)被告應將臺
10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房屋全部騰空回復原狀。(2)被
11 告應連帶給付1,464,868元予原告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
12 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3 5計算之利息。(3)被告應連帶給付45,559元予原告，及其
14 中35,86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
15 9,695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變更後聲明
17 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368,300元，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
18 價額為1,464,868元，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5,559
19 元，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878,727元，應徵第一審
20 裁判費為29,512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2,371元(計算
21 式： $81,883 - 29,512 = 52,371$ 元)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22 綜上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,512
23 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24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